

报告编号：2022-0525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名称：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98工业城

核查机构：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2023年5月12日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负责人：许鹏飞 职务：管理部主管

电话/手机：13670049129 电子邮箱：pengfei_xu@nishoku.com.tw

实际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属行业名称及中类行业代码：2929 塑胶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1.2 目的准则

核查目的：了解受核查方 GHG 信息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核查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设定的合理性；核查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完整性，核查重要排放源；核查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得性，核查温室气体清单及量化报告的编制情况。

核查准则：

-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9《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70《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 ☒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要点》
- ☐ 其他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 ☒ 5%（排放量<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4%（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2%（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1%（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3 边界变化

组织边界描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 98 工业城 A5、A12 栋厂房、B 栋宿舍（不纳入组织边界），包括所有用电设施、公务车（汽油）、柴油发电机（柴油）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 ☐有 ☒无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 ☒有 ☐无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有 ☒无

1.4 核查结果

核查阶段：

☒文件审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阶段现场核查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第二阶段现场核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内部技术评审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7.004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478.9124
总计	4485.92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	0
涉及新版技术要点“组织边界”条款 1、2，且往年未纳入受核查方边界的 2022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0

2. 核查过程

2.1 核查组的组成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组成

现场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	韩振超	林德润、毛玲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2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1	无	无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的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在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3 现场抽样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柴油（柴油发电机）	受核查方共计有 3 台柴油发电机，2022 年全年未使用
	移动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中石化 IC 卡台账对帐单电子版 12 份，100%抽样；交叉验证凭证为中石化汽油发票纸质复印件 12 张，企业内部用油统计表 1 份 100%抽样。
	过程排放	/	/
	逸散排放	/	/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外购电力（生产、办公）	2022 年电费发票纸质复印件 12 张，100%抽样；交叉验证凭证为电费通知单纸质复印件 20 张，企业外购电力统计表电子版 1 份（含宿舍），100%抽样。 因为宿舍不纳入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所以宿舍用电需从受核查方的厂区总用电量中扣除。2022 年受核查方宿舍总用电量为：258874.3 kWh
	外购热	/	/
	外购冷	/	/
	外购蒸汽	/	/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	/	/
	涉及新版技术要点“组织边界”条款 1、2，且往年未纳入受核查方边界的 2022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

访，记录如下：

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许鹏飞	管理部	主管	13670049129	走访场所包括：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 98 工业城 A5（一厂）、A12 栋厂房（三厂）、B 栋宿舍； 访谈内容包括：核实边界、核查活动数据凭证

3. 核查评价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3.1.1 组织边界

与量化报告中组织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

3.1.2 运行边界及排放源

与量化报告中运行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说明：量化报告中将 B 栋宿舍用电纳入，但宿舍有单独电表计量，故本次核查剔除 B 栋宿舍用电；量化报告中未识别柴油发电机（2022 年度全年未使用），本次核查补充识别。

排放源识别是否完整：☐是 ☒否

排放源识别变化情况说明：量化报告中未识别柴油发电机（2022 年度全年未使用），本次核查补充识别。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无

3.2 量化方法、数据符合性核查

3.2.1 量化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报告和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依据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范围 1 直接温室	固定燃烧排放	柴油发电机 (柴油)	排放因子法，柴油 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柴油使用量×GWP 值	合理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气体排放	移动燃烧排放	公务车（汽油）	排放因子法，汽油 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汽油使用量×GWP 值	合理
	过程排放	/	/	/
	逸散排放	/	/	/
范围 2 能源间接 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电力（南方电网）	排放因子法，外购电力 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外购电力量×GWP 值	合理
	外购热	/	/	/
	外购冷	/	/	/
	外购蒸汽	/	/	/
其他温室气体 排放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	/	/	/
	涉及新版技术要点“组织边界”条款 1、2，且往年未纳入受核查方边界的 2022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	/

注：根据排放源情况自行加行。

3.2.2 数据的符合性

3.2.2.1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6 公务车汽油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公务车汽油使用量
数据来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购油发票共 12 张
监测方法	间歇测量
监测频次	每次加油
记录频次	每次加油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以中石化 IC 卡台帐对帐单电子原件 12 份、企业内部用油统计表 1 份进行交叉检验，IC 卡对账单的统计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经拆分合并后获取各自然月份汽油用量；发票开具未严格按照自然月进行筛分，存在 0.5% 的偏差。
数据单位	升
确认的数值	3095.02

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公务车汽油使用量
备注	经与受核查方沟通，以 IC 卡对账单用油量为准。

注：应根据排放源种类自行加表。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外购电力（南方电网）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量
数据来源	供电局电费发票纸质复印件 12 张
监测方法	连续监测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记录频次	每月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以电费通知单纸质复印件 20 张，企业外购电力统计表电子版 1 份（含宿舍）进行交叉检验，数据一致
数据单位	千瓦时
确认的数值	4720110
备注	已扣除 2022 年度 B 栋宿舍用电量 258874.3 kWh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1	0946000082503464	1804343773	A5 栋外墙	A5 栋（一厂）	3634.660
2	0946000083656505	1904383650 (1.1-9.13)	A12 栋外墙	A12 栋（三厂）	790.08
3	0946000083656505	2105023750 (9.13-12.31)	A12 栋外墙	A12 栋（三厂）	295.370
4	0946000082521430	1804339483	A12 栋外墙	B 栋宿舍	258.8743
合计					4978.9843
如有须计入的除市政电表外的电力，须全部列明					
5	/				/
如有须扣除的电力，须全部列明					
7	B 栋宿舍用电				258.8743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 (MWh)
总计					4720.11

注：应根据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以及涉及新版技术要点“组织边界”条款 1、2，且往年未纳入受核查方边界的 2022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自行增设（3）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小节。

3.2.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是否合理
车用汽油排放系数	区域排放因子	tCO ₂ /t	2.92	合理

（2）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0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能源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是否合理
外购电力排放系数	区域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9489	合理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1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汽油	公务车	2.40	t	2.92	tCO ₂ /t	7
2	外购电力	用电设施	4720.11	MWh	0.9489	tCO ₂ /t	4478.91238
总计							4485.91

3.4 排放量波动的原因分析

波动幅度= (4485.92-5911.52) /5911.52*100%=24.11%>20%

受核查方碳排放量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受核查方 2022 年不再租用 A2 栋（7 厂），导致组织的用电量大幅度降低。

3.5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

1、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权限，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的培训。

2、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程序文件包括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程序。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等文件和记录的保管符合信息管理程序的要求；对组织边界的确定、温室气体源识别、测量技术和活动数据收集和温室气体量化方法均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已经采用准则要求的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的方法。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是完整的、一致的、准确的和透明的。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

3.7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评价证据充分，能够支持温室气体声明。核查结果表明，本次核查活动的实质性偏差为 5.47% 温室气体声明已构成实质性偏差，核查活动未达到合理保证等级。其原因在于，企业量化时纳入了单独电表计量的宿舍用电，共计 258874.3 kWh，造成偏差。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通过对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9《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的要求。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7.004 吨二氧化碳当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478.91 吨二氧化碳当量，总排放量为 4485.91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核查组长：韩振东

日期：2023.5.12

技术评审：李银

日期：2023.5.12

批准人：李松

日期：2023.5.12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确认书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单位）**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核查机构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核查方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 98 工业城 A5、A12 栋厂房、B 栋宿舍（不纳入组织边界），包括所有用电设施、公务车（汽油）
二氧化碳排放量信息	2022 年度 直接排放量为： 7.00 tCO ₂ e 能源间接排放量为： 4478.91 tCO ₂ e 总排放量： 4485.91 tCO ₂ e 生物质排放： 0 tCO ₂ e 涉及新版技术要点“组织边界”条款 1、2，且往年未纳入受核查方边界的 2022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0 tCO ₂ e

本企业（单位）确认上述信息及数据正确无误，认可并接受上述核查结论。

组织名称：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